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抵押予以貸方為受益人的抵押股份，該抵押股份作為最高金額合共最多為70,000,000港元的貸款的抵押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為了進一步擔保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晉帆及貸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晉帆（彼亦為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本公司股本中另外30,000,000股普通股（「額外抵押股份」）。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帆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的全部資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晉帆公司則持有晉帆全部已發行股本。

額外抵押股份連同抵押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7.75%。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抵押股份及額外抵押股份在內，晉帆於本公司合共754,4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8.77%。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